

开封市祥符区2020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一标段

项目编号：祥符区公开招标-2020-14



招 标 人：开封市祥符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正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零年四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开封市祥符区 2020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招标工作现委托河南正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确认。

建设单位（招标人）：_____（盖章）



2020年6月29日

我单位受开封市祥符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的委托，负责开封市祥符区 2020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工作，现已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单位：_____（盖章）



2020年6月29日

监督部门：（盖章）



2020年6月29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2. 招标文件.....	12
3. 投标文件.....	13
4. 投标.....	15
5. 开标.....	15
6. 评标.....	15
7. 合同授予.....	16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6
9. 纪律和监督.....	16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7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18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1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0
评标办法前附表.....	20
1、评标方法.....	22
2、评审标准.....	22
3、评标程序.....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26
第六章 图纸.....	2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1
（二）投标函附录.....	32
三、授权委托书.....	34
四、投标保证金.....	35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6
六、施工组织设计.....	37
七、项目管理机构.....	38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38
八、资格审查资料.....	40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0
十、其他材料.....	4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开封市祥符区 2020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已由开封市祥符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0】4 号及汴祥发改【2020】69 号文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开封市祥符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建设资金为市、区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河南正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开封市祥符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的委托对该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具有相应资质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二、项目的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编号：祥符区公开招标-2020-14

2.2、项目名称：开封市祥符区 2020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2.3、投资总额度：958 万元

2.4、计划工期：40 日历天 监理标段：随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2.5、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

监理标段：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服务

2.6、工程建设地点：开封市祥符区

2.7、标段划分：共 3 个标段。其中土建工程 1 个标段、设备采购及安装等 1 个标段、监理 1 个标段

一标段：供水厂土建工程（第三、第十、第十一供水厂）

二标段：除氟设备采购及安装等（第三、第十、第十一供水厂等）

监理标段：土建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等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

2.8、质量要求：合格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一标段：

3.1.1、投标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1.2、投标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水利水电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担任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

3.1.4、企业负责人、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员应取得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1.5、技术负责人需具备水利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1.6、投标企业及其拟投入本项目相关执（从）业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授权委托人）须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进行信息公开（以网上公示为准，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1.7、投标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授权委托人应为本单位员工，并具有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 2019 年 6 月份之后连续按时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

3.1.8、投标人 2016、2017、2018 年企业财务状况良好（需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以成立之日起为准））。

3.1.9、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如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存在以下情况的，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本项目投（中）标资格：已参与其他项目投标，且被公示为中标候选人，无完工证明的。

3.1.10、本项目招标过程中投标单位项目经理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

3.2 二标段：

3.2.1 投标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2 技术负责人需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2.3 具有除氟设备供货及安装能力的制造厂家或代理商；

3.2.4 投标人 2016、2017、2018 年企业财务状况良好（需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以成立之日起为准）

3.2.5 投标人技术负责人、授权委托人应为本单位员工，并具有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 2019 年 6 月份之后连续按时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

3.2.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

3.2.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自拟）

3.3、监理标段：

3.3.1、投标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3.2、投标人应具有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

3.3.3、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水利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同时具有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担任总监理工程师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

3.3.4、投标企业及其拟投入本项目相关执（从）业人员（包括项目总监、授权委托人）须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进行信息公开（以网上公示为准，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3.5、投标人项目总监授权委托人应为本单位员工，并具有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 2019 年 6 月份之后连续按时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

3.3.6、投标人 2016、2017、2018 年企业财务状况良好（需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以成立之日起为准））。

3.3.7 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如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总监存在以下情况的，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本项目投（中）标资格：已参与其他项目投标，且被公示为中标候选人，无完工证明或变更手续的。

3.3.8、本项目招标过程中投标单位项目总监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

3.4、根据最高院及九部委法【(2016)285 号】文《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查询截图）及须提供“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和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 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查询对象包含企业、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总监，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总监时须录入当事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进行查询，查询企业时录入公司名称和组织机构代码进行查询），凡有不良记录的，投标无效。

3.5、投标人（包括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技术负责人）应提供无行贿犯罪情况承诺书，如果查实近三年有行贿犯罪情况，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0 年 5 月 6 日 9 时 00 分至 2020 年 5 月 11 日 17 时 0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kfsggzyjyw.cn>）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3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20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 时 30 分。

5.3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8080/ 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 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地址：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路口路北市民之家五楼西 B 区（开标区）。

5.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钟, 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5.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网站的, 招标人不予受理。

5.6 投标人按开标程序解密投标文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水利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开封市祥符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祥符区青年路 279 号

联系人：魏先生

电话： 15993398818

代理机构：河南正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焦作市解放区塔南路 569 号-4 付 03 号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31-22028657

行政监督：开封市祥符区水利局

电 话：0371-26661095

纪检监督：中共开封市祥符区纪委驻农村农业局纪检组

电话：1390378966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采购人：开封市祥符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祥符区青年路 279 号 联系人：魏先生 电话： 1599339881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正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解放区塔南路 569 号-4 付 03 号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371-22028657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 开封市祥符区 2020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标段名称：一标段：供水厂土建工程（第三、第十、第十一供水厂）
1.1.5	建设地点	开封市祥符区境内
1.2.1	资金来源	市、区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
1.3.2	工期及交货期	40 日历天
1.3.3	工程质量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能力	一标段： 1、投标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水利水电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担任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 4、企业负责人、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员应取得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5、技术负责人需具备水利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6、投标企业及其拟投入本项目相关执（从）业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授权委托人）须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

		管服务平台进行信息公开（以网上公示为准，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投标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授权委托人应为本单位员工，并具有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 2019 年 6 月份之后连续按时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 8、投标人 2016、2017、2018 年企业财务状况良好（需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以成立之日起为准））。 9、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如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存在以下情况的，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本项目投（中）标资格：已参与其他项目投标，且被公示为中标候选人, 无完工证明的。 10、本项目招标过程中投标单位项目经理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 根据最高院及九部委法【(2016)285 号】文《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查询截图）及须提供“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和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 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查询对象包含企业、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总监，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总监时须录入当事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进行查询，查询企业时录入公司名称和组织机构代码进行查询），凡有不良记录的, 投标无效。 11、投标人（包括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技术负责人）应提供无行贿犯罪情况承诺书，如果查实近三年有行贿犯罪情况，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1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	--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答疑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 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 (1) 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的；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8) 投标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9)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10)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 (1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2)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13) 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图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2.2.2	电子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020 年 5 月 26 日 9 时 3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变更等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变更等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肆万伍仟元整（¥：45000.00 元） 2、投标人以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从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转账需备注“*项目*标段保证金”，项目名称过长可备注简称）。 注：保证金缴纳绑定，请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办事指南栏目下的操作规程中的《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或直接登录 http://www.kfsggzyjyw.cn/kfczgc/15732.jhtml 。各潜在投标人请按照线上保证金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否则将影响投标活动。保证金缴纳必须标注清楚，因此造成的后果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投标人无需现场办理退还手续，可自行查询是否到账。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电子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企业电子签章；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或签名。 备注：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附原件扫描件资料均需加盖企业电子章。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7</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经济、技术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省级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1-3 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中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 中标人或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 3. 中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金额、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0.2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中标后按中标金额的 2% 一次性支付代理公司。（不含税票）

10.3	招标控制价	大写： 贰佰叁拾贰万叁仟壹佰伍拾伍元壹角柒分（含不可竞争费） 小写：2323155.17 元（含不可竞争费） 注：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10.4	电子投标文件	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企业电子签章（电子签章指签字或盖章） 2、请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4、 投标人按开标程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备注：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程序详见 http://www.kfsggzjydw.cn 办事指南-操作规程）；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 0371-23859291
10.5	硬件特征码及相关承诺	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投标人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对于被认定为“硬件特征码一致”的投标人，禁止其一年内在开封行政区域内参与招投标活动并在网上予以通报。 2、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一旦查出有弄虚作假行为，则取消其投（中）标资格。
10.6	质疑或投诉	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汴公管办【2018】5 号）的规定： 递交质疑或投诉的方式： 递交方式：直接递交纸质文件（格式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重要通知中的“工程建设项目质疑注意事项”/“工程建设项目投诉注意事项”） 递交地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市民之家 6041 房间） 联系电话：0371-23152555
10.7	工程款支付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
10.8	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10.9	如招标文件正文前后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为准。	
10.10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	

	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服务承诺书

十、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函附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有效的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根据第五章编制的投标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中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 中标人或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
3. 中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金额、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单位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报价、工期要求、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

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委托期限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

3.7.3 投标文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1.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并按开标程序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投标人未按时派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认可本项目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按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顺序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

5.2.2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远程开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

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得超出招标控制价
2.1.2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之规定；
	资质证书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之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之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之规定；
	技术负责人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之规定；
	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之规定；
	审计报告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之规定；
	社保及劳务合同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之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之规定；
	其它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之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	投标范围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之规定；
	工 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之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之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之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之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之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要求

2.2.1		分值构成=商务标+技术标+综合标(总分 100 分)	商务标: 30 分、技术标: 35 分、综合标: 35 分 评委集体评议, 独立打分汇总, 计算算术平均值, 即为该单位最终得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计算方法: (当有效投标人大于5家(不含5家)时, 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取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含5家), 则直接取算术平均值。 2、 评标基准值=投标人最高限价的 50%+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的 5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商务标 30 分	2.2.4(1.1) 投标报价 (30 分) 评分标准	1、以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一致者得 25 分; 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的在 25 分基础上扣 1 分, 扣完为止; 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的在 25 分基础上加 1 分, 最多加 5 分; 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 (不含 5%) 范围外时每再低 1% 的在 30 的基础上扣 2 分, 扣完为止。(结果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2、偏差率 (%) =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 100	
2.2.4(2)	技术标 35 分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35 分)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 (3 分)	1、结合工程实际, 分析准确、整体科学完整; 1-3 分 2、结合实际及准确性一般, 整体合理; 0-1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 分)	1、方案先进、针对性强、合理; 2-3 分 2、方案较先进、合理但针对性不强; 1-2 分 3、方案欠合理、针对性不强; 0-1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 分)	1、保证体系完整、措施有利; 3 分 2、保证体系及措施较为完整; 2 分 3、保证体系及措施较欠完整; 1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3 分)	1、措施有针对性、合理、可实施性强; 1.5-3 分 2、措施较合理、针对性和实施性一般; 0-1.5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4 分)	1、措施有针对性、合理、可实施性强; 2-4 分 2、措施较合理、针对性和实施性一般; 0-2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4 分)	1、优良 (方案科学、合理、安全, 考虑周全, 措施到位, 针对性强); 2-4 分 2、一般 (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 考虑比较周全, 措施基本到位, 针对性较强, 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 0-2 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4 分)	1、计划模式完全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各部门责任、任务明确; 劳动力配备计划及主要施工机械配备计划合理、可行; 2-4 分 2、计划模式基本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各部门责任、任务明确; 劳动力配备计划及主要施工机械配备计划基本合理、可行; 0-2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4 分)	1、设计合理、思路清晰、内容编制完整；2-4 分 2、设计比较合理、内容编制整体一般的得 0-2 分
			节能措施 (4 分)	1、措施有针对性、合理、可实施性强；2-4 分 2、措施较合理、针对性和实施性一般；0-2 分
			建筑垃圾处置方案 (3 分)	1、方案有针对性、合理、可实施性强；1.5-3 分 2、方案较合理、针对性和可实施性一般；0-1.5 分
2.2.4(3)	综合标 35 分	2.2.4(3.1) 业绩评分 标准 10 分	1. 企业 2017 年 5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需提供网页版招标公告、中标公示、合同、中标通知书）	
		2.2.4(3.2) 项目管理机构及企业实力 10 分	近三年获得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优质工程”或“优秀施工”的，每项得 2 分、获得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优质工程”或“优秀施工”的每项得 1 分；获得“大禹奖”或“鲁班奖”的，每项得 3 分。最多得 6 分。 近三年获得省级以上（含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或其精神文明指导委员会颁发的“文明工地”称号的，每项得 2 分、获得省级以上（含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或其精神文明指导委员会颁发的“文明工地”称号的，每项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2.2.4(3.3) 信用等级 5 分	企业信用等级 AAA 级得 5 分，AA 级得 3 分，A 级得 2 分，BBB 级得 1 分，CCC 级得 0 分。	
		服务承诺 (10 分)	1、工程施工中、保修期内、保修期外承诺 2、工程环保承诺 3、其他承诺	0-4 分 0-4 分 0-2 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服务承诺和业主综合评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 十 B 十 C 。

3.2.4 独立打分汇总，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单位最终得分。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双方协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自行下载

第六章 图纸

详见附件，自行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具体详见图纸）

参考本项目图纸及图纸设计说明要求。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参考的规范版本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一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函附录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 授权委托书
- 四、 投标保证金
- 五、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 施工组织设计
- 七、 项目管理机构
- 八、 资格审查资料
- 九、 服务承诺书
- 十、 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
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已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及有关规定承担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和交易服务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人					
投标范围					
资质等级					
投标总价				(大写)	元 (小写)
投标工期					
投标质量					
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资质					
技术负责人		职称		证书编号	
项目经理			注册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手机号）：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附保证金转账凭证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盖章）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illegible]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九、服务承诺书

承诺内容：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其他材料

1、承 诺

1.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承诺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2.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一旦查出有弄虚作假行为，则取消其投（中）标资格。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其它材料